

### (十四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。	既有信息，国家层面平台公开之日起及时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、房屋征收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地方性法规；地方政府规章；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。	及时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、房屋征收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3	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。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■其他		申请人		√	√	
4	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。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	■其他		申请人		√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5		房屋调查登记	房屋调查通知；调查结果；认定结果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； 3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部门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6	征收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	论证结论；征求意见情况；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3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征收范围	√	申请人	√	√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7	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（包括征收补偿方案、征收范围图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0号）； 2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3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8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0号）； 2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； 3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房屋征收部门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9	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； 3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房屋征收部门	■征收范围		向被征收人		√		√
10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3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房屋征收部门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1		产权调换房屋	房源信息；选房办法；选房结果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3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、房屋征收部门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2	补偿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； 2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〔2012〕84号）； 3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3〕133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	■征收范围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